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许可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非煤矿山其他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5		市级负责市管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审批　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2		市级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完成后、详细设计开始前，向出具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烟花爆竹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3		市级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对全国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跨两个及两个以上行政区域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由其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	冶金属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000125037011		市级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三十二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安全评价。 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2015年4月2日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修正） 第五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实施综合监督管理，并在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范围内承担本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下同）；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十二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完成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本办法第五条的规定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审查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 （一）建设项目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文件；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申请； （三）设计单位的设计资质证明文件；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 （五）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相关文件资料；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文件资料。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000125039000		市级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　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 （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第十二条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五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安全审查： （一）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备案）的； （二）生产剧毒化学品的； （三）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确定的本办法第四条第一款规定以外的其他建设项目。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	烟花爆竹批发许可	000125046001		市级行使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条　国家对烟花爆竹的生产、经营、运输和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许可证制度。 未经许可，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不得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五条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实行企业申请、分级发证、属地监管的原则。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监管局）负责制定本行政区域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统一批发许可编号，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安全监管局）根据省级安全监管局的批发企业布点规划和统一编号，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烟花爆竹批发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安全监管局，与市级安全监管局统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零售经营布点规划与零售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其委托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申请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能够证明符合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有关材料。受理申请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对提交的有关材料和经营场所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核发《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对不符合条件的，应当说明理由。 《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应当载明经营负责人、经营场所地址、经营期限、烟花爆竹种类和限制存放量。 烟花爆竹的批发企业、零售经营者，持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烟花爆竹经营活动。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	000125042000		市级行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下同），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第三十一条　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化工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45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国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审批、颁发和管理，不得再委托其他单位、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000125045000		市级职责分工行使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三十三条　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第三十五条　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 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五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 （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 （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 （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 （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 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	特种作业操作证的考核、发证、复审	000125041002		市级部门行使（受省厅委托）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特种作业人员的范围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确定。【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30号）　第七条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安全监管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和持证上岗工作。 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以下简称煤矿安监局）指导、监督全国煤矿特种作业人员（含煤矿矿井使用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发证、复审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技术培训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煤矿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以下统称考核发证机关）可以委托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负责煤矿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发证工作的部门或者指定的机构实施特种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复审工作。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	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受理、审查部分）			市级职责分工行使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1号） 第六条　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其负责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委托企业所在地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涉及剧毒化学品生产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实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涉及危险化工工艺和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工作，不得委托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实施。 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在受委托的范围内，以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名义实施许可，但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和个人实施。 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省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受委托的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统称实施机关。 【规范性文件】《省安监局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的通知》（苏安监规〔2017〕1号） 第五条　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安监局），负责本省行政区域内中央企业及其直接控股涉及危险化学品生产的企业（总部）以外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管理，并负责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审查工作。 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是指生产最终产品、中间产品涉及剧毒化学品的企业。 省安监局委托各设区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安监局），负责除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以外的企业（以下简称一般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申请的受理、审查以及剧毒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受理工作。 负责受理、审查安全生产许可证工作的省、市安监局统称为审查部门。 【规范性文件】《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工作的补充通知》（苏安监〔2018〕57号） 一、高标准严要求审查安全条件 坚持问题导向，树立国家标准、规范是最低安全生产要求的理念，引导、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采用更高的安全生产标准、执行更严的安全生产规范落实主体责任。各地在组织审查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资料时，按照审查书内容逐项审核、填写审核结果，不得有漏项。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企业延期换证时，设区市安监局在审查阶段要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1.涉及一、二级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 2.企业安全风险等级为红色、橙色的； 3.三年内发生亡人、火灾和爆炸事故的； 4.无建设项目，但增加领证品种或数量的。 上述以外的企业在延期换证时，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现场核查，并在审查书中说明现场核查方法： 1.设区市安监局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2.设区市、县级安监局联合组织专家现场核查； 3.采取政府购买服务为企业开展安全评价或开展安全评价报告复核。 企业新申请或因建设项目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各地要认真执行《江苏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苏安监规〔2018〕1号）和《省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苏安监〔2018〕32号）的要求，并将竣工验收监督核查情况作为审查附件一并上报。省局在各地按规定审核的基础上组织专家现场复核。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受省厅委托由危化处负责材料受理审核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	天然气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市级部门负责的建设项目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三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行政许可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2022502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之一，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一）提取或者使用安全生产费用； （二）用于配备劳动防护用品的经费； （三）用于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经费。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320225105000			对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一条 承担安全评价、检测检验工作的机构，出具虚假证明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由资质认可机关吊销其相应资质，向社会公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相关机构及其责任人员实行行业禁入，纳入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以及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信息查询系统。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管理部令第6号） 第三十一条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失实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并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接受委托开展技术服务工作，出具虚假报告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粉尘涉爆企业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5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2022518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九条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未依照《安全生产法》的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依照下列规定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32022524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撤职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3202252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一百的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 第三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第二十三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30%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40%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60%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 8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32022507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法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规定，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32022527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察职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320225321000			对重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条　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船舶修造、船舶拆解、道路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或者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32022515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发现煤矿未按照本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32022514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66 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对有关负责人和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粉尘防爆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记录专项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32022531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 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 号） 第三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5 号） 第二十五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30 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63 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 80 号第二次修正）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未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特种作业人员上岗作业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32022531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 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尾矿库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按照本规定和«尾矿库安全技术规程»的规定，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依照«安全生产法»实施处罚。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六条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如实记录粉尘防爆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	对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320225326000			对拒不按照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五条　企业拒不按照本规定报告较大以上安全风险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有关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管监察职行行法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202250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320225100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9 号） 第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应当按照规定履行设计审查程序。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位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计施工的处罚	320225129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320225068000			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6 号）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5 号）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 （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管监察职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32022519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591 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0 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43 号） 第三十四条 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５万元以上２０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 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3202251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四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防范静电危害的措施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二）使用新安全设备，未进行安全性论证的； （三）在生产区、工（库）房等有药区域对安全设备进行检测、改造作业时，未将工（库）房内的药物、有药半成品、成品搬走并清理作业现场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在产生、输送、收集、贮存可燃性粉尘，并且有较大危险因素的场所、设施和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粉尘防爆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320225136000			生产经营单位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对粉尘防爆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或者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32022527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二十八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为粉尘作业岗位相关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管监察职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32022529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32022510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从业人员、外来人员、车辆出入厂（库）区登记制度的； （二）未制定专人管理、登记、分发黑火药、引火线、烟火药及库存和中转效果件的安全管理制度的； （三）未建立烟花爆竹买卖合同管理制度的； （四）未按规定建立烟花爆竹流向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管监察职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32022529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 （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 （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 （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32022505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进行危险作业，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进行危险作业未按照规定履行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察职责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3202250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32022521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第二款 承包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排查治理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承包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五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对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定期检查，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危险化学品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1号） 第四十六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九条粉尘涉爆企业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规定，同时构成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下列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超过核定人员、药量或者擅自改变设计用途使用工（库）房的； （二）仓库内堆码、分类分级储存等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 （三）在仓库内进行拆箱、包装作业，将性质不相容的物质混存的； （四）在中转库、中转间内，超量、超时储存药物、半成品、成品的； （五）留存过期及废弃的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原材料等危险废弃物的； （六）企业内部及生产区、库区之间运输烟花爆竹成品、半成品及原材料的车辆、工具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 （七）允许未安装阻火装置等不具备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安全条件的机动车辆进入生产区和仓库区的； （八）其他事故隐患。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8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32022508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八条　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5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9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3202250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62号） 第三十三条　发包单位与承包单位、总承包单位与分项承包单位未依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将承包单位及其项目部纳入本单位的安全管理体系，实行统一管理的；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察职责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320225289000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十二条　相邻的采石场开采范围之间最小距离应当大于300米。对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双方应当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和应当采取的安全措施，指定专门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1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宿舍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320225088000			对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宿舍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职责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2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320225319000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或者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疏散通道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3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32022530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管监察职行行政执法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4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部门依法监督实施检查的处罚	32022501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规定，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5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32022506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依法处置、报告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 8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 （二）迟报或者漏报事故的； （三）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十一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发生后不立即组织事故抢救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二）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迟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 80%的罚款;漏报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至 60%的罚款； （三）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100%的罚款。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 （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 （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6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32022518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六条　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按照本章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行使管辖权。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中央企业及其所属企业、有关人员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发生地的设区的市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管辖。 暂扣、吊销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撤销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其中，暂扣有关许可证和暂停有关执业资格、岗位证书的期限一般不得超过6个月；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给予关闭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安全监管监察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 第四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提请有管辖权的人民政府予以关闭；人民政府决定关闭的，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许可证。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条　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非煤矿矿山企业不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六条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之一的，应当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二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和本办法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规章】《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 第二十七条　食品生产企业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管的部门应当提请本级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7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320225242000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二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情节特别严重、影响特别恶劣的，应急管理部门可以按照前款罚款数额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处以罚款。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 第三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 2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 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为发生事故的单位提供虚假证明的中介机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及其相关人员的执业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13 号） 第十四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造成 3 人以下死亡，或者 3 人以上 10 人以下重伤(包括急性工业中毒，下同)，或者 3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一般事故负有责任的，处 2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有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且有谎报或者瞒报事故情节的，处 5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五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 人以上 6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 人以上 3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000 万元以上 3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6 人以上 10 人以下死亡，或者 30 人以上 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3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较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1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10 人以上 15 人以下死亡，或者 50 人以上 70 人以下重伤，或者 5000 万元以上 7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15 人以上 30 人以下死亡，或者 70 人以上 100 人以下重伤，或者 7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30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事故发生单位对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且有谎报或者瞒报情节的，处 500 万元的罚款。 第十七条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造成 30 人以上 4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00 人以上 12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 亿元以上 1.2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500 万元以上 1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造成 40 人以上 50 人以下死亡，或者 120 人以上 150 人以下重伤，或者 1.2 亿元以上 1.5 亿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000 万元以上 1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造成 50 人以上死亡，或者 150 人以上重伤，或者 1.5 亿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处 1500 万元以上 20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特别重大事故负有责任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2000 万元的罚款:(一)谎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二)瞒报特别重大事故的;(三)未依法取得有关行政审批或者证照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四)拒绝、阻碍行政执法的;(五)拒不执行有关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备或者设施的行政执法指令的;(六)明知存在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经营活动的;(七)一年内已经发生 2 起以上较大事故，或者 1 起重大以上事故，再次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八)地下矿山矿领导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34 号） 第二十二条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 20 万元的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 50 万元的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 200 万元的罚款； （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 500 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8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320225035000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事故发生后违法行为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 第三十六条　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事故发生单位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上一年年收入60%至100%的罚款；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谎报或者瞒报事故的； （二）伪造或者故意破坏事故现场的； （三）转移、隐匿资金、财产，或者销毁有关证据、资料的； （四）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的； （五）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 （六）事故发生后逃匿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 第六条　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处以罚款的行政处罚，依照下列规定决定：(一)对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决定；(二)对发生重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省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三)对发生较大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四)对发生一般事故的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罚款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 上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指定下一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事故发生单位及其有关责任人员实施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事故发生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伪造、故意破坏事故现场，或者转移、隐匿资金、财产、销毁有关证据、资料，或者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拒绝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或者在事故调查中作伪证，或者指使他人作伪证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至90%的罚款； （二）谎报、瞒报事故或者事故发生后逃匿的，处上一年年收入100%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9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32022529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接受中小学生从事接触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劳动或者其他危险性劳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停车场的处罚	32022530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利用学校、幼儿园场所从事易燃、易爆、放射性、有毒、有害等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活动或者作为机动车停车场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迁出，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32022500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五十三条 矿山、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等行业和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国家规定缴存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且未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2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320225112000			对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八条 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九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实施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 第三十八条 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 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该申请人1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七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资质认可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该申请人在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3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320225150000			对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规章】《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1号） 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自实施机关撤销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生产许可证。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经营单位3年内不得再次提出烟花爆竹经营许可申请。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八条 申请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包括资质延续、资质变更、增加业务范围等）的，应当予以撤销。该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4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320225186000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其他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一条　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八条　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5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309000			对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制毒化学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超越行政许可范围进行活动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6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320225147000			对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五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或者安全条件审查未通过，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建设项目发生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变化后，未重新申请安全条件审查，以及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7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320225291000			对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8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20225260000			对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9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20225207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特种作业人员转借、转让、冒用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20225082000			对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特种作业人员伪造、涂改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1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320225214000			对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条　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的，依照有关危险物品安全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七条　未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或者未依法取得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生产的，分别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2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320225301000			对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未依照规定申请变更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三条 已经取得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出现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依照本办法的规定申请变更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申请变更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3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32022521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七条　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4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320225286000			对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未按照规定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 第三十九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条　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 （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5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3202252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30号公布，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63号修正,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次修正）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特种作业操作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倒卖的特种作业操作证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6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203000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7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145000			对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五条　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责令其对所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进行无害化处理。 违反国家关于危险化学品使用的限制性规定使用危险化学品的，依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理。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8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320225305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9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320225209000			对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管理职责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单位，或者未与管道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并采取相应的防护措施，或者管道单位未指派专人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320225199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1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17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使用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2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3202253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3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115000			对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4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320225156000			对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5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225277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二十九条　登记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登记品种发生变化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6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32022505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7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3202252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依照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8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320225313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9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320225222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320225208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1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20225320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 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2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20225239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一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或者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企业未按照规定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或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其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分别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320225110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按规定处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4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320225184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二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 第三十六条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5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101000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三条　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向未经许可违法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采购危险化学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6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许可证件的相关许可证或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252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不具有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7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064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8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320225056000			对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79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320225080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32022526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1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320225053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重大危险源）未按照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2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320225311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3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320225224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4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大事预危险源急练的故应演处罚	320225269000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大事预危险源急练的故应演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 第三十四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5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320225004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6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320225090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7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320225215000			对危险化学品建设单位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8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320225046000			对登记企业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规定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向用户提供应急咨询服务或者应急咨询服务不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 第二十二条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针对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内容向用户提供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咨询服务，为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指导和必要的协助。专职值守人员应当熟悉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和应急处置技术，准确回答有关咨询问题。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不能提供前款规定应急咨询服务的，应当委托登记机构代理应急咨询服务。 危险化学品进口企业应当自行或者委托进口代理商、登记机构提供符合本条第一款要求的应急咨询服务，并在其进口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标签上标明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号码。 从事代理应急咨询服务的登记机构，应当设立由专职人员24小时值守的国内固定服务电话，建有完善的化学品应急救援数据库，配备在线数字录音设备和8名以上专业人员，能够同时受理3起以上应急咨询，准确提供化学品泄漏、火灾、爆炸、中毒等事故应急处置有关信息和建议。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89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时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225039000			对登记企业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未按时规定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内企业名称、注册地址、应急咨询服务电话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按时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变更手续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320225266000			对登记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有效期满后，未按规定申请复核换证，继续进行生产或者进口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1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320225131000			对登记企业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转让、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或者不如实填报登记内容、提交有关材料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2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320225223000			对登记企业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处罚	【规章】《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3号） 第三十条　登记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拒绝、阻挠登记机构对本企业危险化学品登记情况进行现场核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3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320225202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4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320225087000			对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5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320225163000			对化学品单位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十九条　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办理化学品物理危险性的鉴定过程中，隐瞒化学品的危险性成分、含量等相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6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320225264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一）伪造、篡改数据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7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320225042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二）未通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仍从事鉴定工作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8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320225118000			对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处罚	【规章】《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 第二十条　鉴定机构在物理危险性鉴定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从鉴定机构名单中除名并公告： （三）泄露化学品单位商业秘密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99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3202252440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253000			对将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1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320225254000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2	对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320225157000			对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二条　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 第三十一条　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3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32022516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4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32022524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二条　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的规定，违章指挥或者强令承包单位及其从业人员冒险作业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5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3202250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6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32022527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7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32022514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8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320225106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09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32022511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320225192000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1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320225265000			对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四十六条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2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320225011000			对向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3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32022515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32022515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5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32022507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320225219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7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320225218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 第二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8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320225149000			对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二十九条 已经批准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重大变更，生产经营单位未报原批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19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320225140000			对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没有安全设施设计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320225096000			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安全设施设计未组织审查，并形成书面审查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1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320225135000			对建设项目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施工单位未按照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2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320225181000			对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 第七条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 （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 （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 （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 （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五）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建设项目（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的除外，以下简称化工建设项目）； （六）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规定的其他建设项目。 第三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以外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生产经营单位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并形成书面报告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3	对矿山企业未按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20225077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八条　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4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320225036000			对矿山企业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一）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5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公告规定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320225236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6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公示规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320225205000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公示规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7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320225272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填写带班下井交接班记录、带班下井登记档案，或者弄虚作假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8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320225323000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二十一条 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29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320225065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32022501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1	对地质勘探单位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320225092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六条　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2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书面报告的处罚	320225200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处罚	【规章】《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 第二十七条　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3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320225316000			对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规定登记备案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0号） 第四十四条　非煤矿矿山企业在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出现需要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的情形，未按本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申请、办理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地质勘探单位、采掘施工单位在登记注册地以外进行跨省作业，以及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运营的石油天然气管道管理的单位，未按照本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登记备案的，责令限期办理书面报告手续，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4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320225248000			对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未按规定安装在线监测系统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鼓励生产经营单位应用尾矿库在线监测、尾矿充填、干式排尾、尾矿综合利用等先进适用技术。 一等、二等、三等尾矿库应当安装在线监测系统。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5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320225086000			对尾矿库未按规定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九条　尾矿库应当每三年至少进行一次安全现状评价。安全现状评价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要求。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6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320225257000			对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采取相应措施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尾矿库经安全现状评价或者专家论证被确定为危库、险库和病库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分别采取下列措施： （一）确定为危库的，应当立即停产，进行抢险，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二）确定为险库的，应当立即停产，在限定的时间内消除险情，并向尾矿库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报告； （三）确定为病库的，应当在限定的时间内按照正常库标准进行整治，消除事故隐患。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32022512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加强应急预案管理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防汛责任制，实施24小时监测监控和值班值守，并针对可能发生的垮坝、漫顶、排洪设施损毁等生产安全事故和影响尾矿库运行的洪水、泥石流、山体滑坡、地震等重大险情制定并及时修订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放置在便于应急时使用的地方。 应急预案应当按照规定报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8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320225287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编制尾矿库年度、季度作业计划，严格按照作业计划生产运行，做好记录并长期保存。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39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320225270000			对尾矿库出现重大险情未立即报告并采取措施进行抢险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尾矿库出现下列重大险情之一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安全监管权限和职责立即报告当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人民政府，并启动应急预案，进行抢险： （一）坝体出现严重的管涌、流土等现象的； （二）坝体出现严重裂缝、坍塌和滑动迹象的； （三）库内水位超过限制的最高洪水位的； （四）在用排水井倒塌或者排水管（洞）坍塌堵塞的； （五）其他危及尾矿库安全的重大险情。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320225049000			对有关单位违规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未经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技术论证并同意，以及尾矿库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原审批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库区从事爆破、采砂、地下采矿等危害尾矿库安全的作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32022503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三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单位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的前12个月内，生产经营单位应当进行闭库前的安全现状评价和闭库设计，闭库设计应当包括安全设施设计。 闭库安全设施设计应当经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批准。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2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320225109000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相关单位单位和个人对规定事项进行变更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或者尾矿库管理单位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或者提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权限予以关闭。 第十八条　对生产运行的尾矿库，未经技术论证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对下列事项进行变更： （一）筑坝方式； （二）排放方式； （三）尾矿物化特性； （四）坝型、坝外坡坡比、最终堆积标高和最终坝轴线的位置； （五）坝体防渗、排渗及反滤层的设置； （六）排洪系统的型式、布置及尺寸； （七）设计以外的尾矿、废料或者废水进库等。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3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320225063000			对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未在一年内主动实施闭库的处罚	【规章】《尾矿库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8号）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不主动实施闭库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尾矿库运行到设计最终标高或者不再进行排尾作业的，应当在一年内完成闭库。特殊情况不能按期完成闭库的，应当报经相应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方可延期，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6个月。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4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32022505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至少配备一名专业技术人员，或者聘用专业技术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委托相关技术服务机构为其提供安全生产管理服务。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32022506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三条第一款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中深孔爆破，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不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由所在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聘请有关专家进行论证，经论证符合要求的，方可采用浅孔爆破开采。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6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320225132000			对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台阶高度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不采用爆破方式直接使用挖掘机进行采矿作业的，台阶高度不得超过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7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262000			对采用分层开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台阶式开采。不能采用台阶式开采的，应当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 分层开采的分层高度、最大开采高度（第一分层的坡顶线到最后一分层的坡底线的垂直距离）和最终边坡角由设计确定，实施浅孔爆破作业时，分层数不得超过6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30米；实施中深孔爆破作业时，分层高度不得超过20米，分层数不得超过3个，最大开采高度不得超过60米。 分层开采的凿岩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最小凿岩平台宽度不得小于4米。 分层开采的底部装运平台宽度由设计确定，且应当满足调车作业所需的最小平台宽度要求。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8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32022504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违反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民用爆炸物品和爆破作业的安全规定，由具有相应资格的爆破作业人员进行爆破，设置爆破警戒范围，实行定时爆破制度。不得在爆破警戒范围内避炮。 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条件下进行爆破作业。雷电高发地区应当选用非电起爆系统。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49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320225032000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七条　对爆破后产生的大块矿岩应当采用机械方式进行破碎，不得使用爆破方式进行二次破碎。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098000			对采石场上部剥离工作面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九条　采石场上部需要剥离的，剥离工作面应当超前于开采工作面4米以上。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1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320225307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未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隐患未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在作业前和作业中以及每次爆破后，应当对坡面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工作面有裂痕，或者在坡面上有浮石、危石和伞檐体可能塌落时，应当立即停止作业并撤离人员至安全地点，采取安全措施和消除隐患。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2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320225148000			对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不符合作业规范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一条　在坡面上进行排险作业时，作业人员应当系安全带，不得站在危石、浮石上及悬空作业。严禁在同一坡面上下双层或者多层同时作业。 距工作台阶坡底线50米范围内不得从事碎石加工作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3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134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使用人工装运矿岩。或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一、二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　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采用机械铲装作业，严禁使用人工装运矿岩。 同一工作面有两台铲装机械作业时，最小间距应当大于铲装机械最大回转半径的2倍。 严禁自卸汽车运载易燃、易爆物品；严禁超载运输；装载与运输作业时，严禁在驾驶室外侧、车斗内站人。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4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320225041000			对废石场的设置不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废石、废碴应当排放到废石场。废石场的设置应当符合设计要求和有关安全规定。顺山或顺沟排放废石、废碴的，应当有防止泥石流的具体措施。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5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320225220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电气设备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　电气设备应当有接地、过流、漏电保护装置。变电所应当有独立的避雷系统和防火、防潮与防止小动物窜入带电部位的措施。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6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320225076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制定完善的防洪措施。对开采境界上方汇水影响安全的，应当设置截水沟。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7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320225162000			对小型露天采石场未按规定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的处罚	【规章】《小型露天采石场安全管理与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9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八条　小型露天采石场应当在每年年末测绘采石场开采现状平面图和剖面图，并归档管理。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8	对工贸企业未按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320225238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59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320225007000			对工贸企业未按照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0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320225051000			对工贸企业未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 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1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320225189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四条的规定，未对承包单位实施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或者考核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2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320225052000			对发包单位违反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四条 有关发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未向承包单位进行外包工程技术交底，或者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承包单位提供有关资料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3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反规章规定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320225083000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单位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违反规章规定将部分系统及其设备设施分项发包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五条　对地下矿山实行分项发包的发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在地下矿山正常生产期间，将主通风、主提升、供排水、供配电、主供风系统及其设备设施的运行管理进行分项发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4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320225141000			对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六条　承包地下矿山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同时兼任其他工程的项目部负责人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5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320225300000			对承包单位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七条　承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将发包单位投入的安全资金挪作他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6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320225225000			对承包单位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八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规定对项目部疏于管理，未定期对项目部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与考核或者未对项目部进行安全生产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7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320225097000			对承包单位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安监部门书面报告有关情况的处罚	【规章】《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2号） 第三十九条 承包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在登记注册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外从事施工作业，未向作业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本单位取得有关许可和施工资质，以及所承包工程情况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8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320225133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信息报告和处置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21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较大涉险事故迟报、漏报、谎报或者瞒报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69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320225043000			对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应急预案编制前未按照规定开展风险辨识、评估和应急资源调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32022531200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审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1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320225048000			对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事故风险可能影响周边单位、人员的，未将事故风险的性质、影响范围和应急防范措施告知周边单位和人员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2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320225006000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按照规定开展应急预案评估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3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320225160000			对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 2 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修订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4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32022504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处罚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第四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落实应急预案规定的应急物资及装备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5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320225172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令第708号） 第三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8号 根据应急部令第2号修正） 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320225280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7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320225185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处罚	【规章】《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号） 第二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8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320225119000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条　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安全工程师名义执业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停止违法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79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320225139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一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执业证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撤销其注册，当事人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3202250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准许他人以本人名义执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1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320225067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收取费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2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320225130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出租、出借、涂改、变造执业证和执业印章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3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320225164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泄漏执业过程中应当保守的秘密并造成严重后果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4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320225318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利用执业之便，贪污、索贿、受贿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5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320225261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提供虚假执业活动成果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6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者位超出执业范围或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320225306000			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超出执业范围或者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处罚	【规章】《注册安全工程师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1号） 第三十二条 注册安全工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由执业证颁发机关吊销其执业证,当事人五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注册；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超出执业范围或者聘用单位业务范围从事执业活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7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320225324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处罚	【规章】《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0号） 第三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档案的，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8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320225027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89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320225228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320225191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1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320225003000			对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四条　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 （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 （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 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2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320225217000			对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3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320225117000			对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4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新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320225108000			对相关人员未按照新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处罚	【规章】《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4号） 第三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5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320225325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建立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6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320225330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第（二）项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建立安全风险管控清单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7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320225329000			对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进行较大以上安全风险公示或者未设置重大安全风险警示牌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8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320225328000			对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将安全风险管控纳入年度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或者未组织实施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99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320225327000			对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处罚	【规章】《江苏省工业企业安全生产风险报告规定》（江苏省人民政府令第140号）第三十四条　企业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建立安全风险档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320225143000			对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第一百一十五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其中，根据本法第九十五条、第一百一十条、第一百一十四条的规定应当给予民航、铁路、电力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行政处罚的，也可以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进行处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的规定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1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320225151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工（库）房没有设置准确、清晰、醒目的定员、定量、定级标识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2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经者零售或经营零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320225152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未经者零售或经营零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三条 生产企业、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向零售经营者或者零售经营场所提供烟花爆竹配送服务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1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到批发企业仓库自行提取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4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320225268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对工（库）房、安全设施、电气线路、机械设备等进行检测、检修、维修、改造作业前，未制定安全作业方案，或者未切断被检修、维修的电气线路和机械设备电源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5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的处罚	320225104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的范围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存放的烟花爆竹数量超过零售许可证载明范围的。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六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超越许可证载明限量储存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6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320225125000			对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93号） 第三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拒绝、阻挠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委托的专业技术服务机构开展检验、检测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7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320225124000			对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处罚	【行政法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国务院708号令） 第三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报送备案、未建立应急值班制度或者配备应急值班人员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8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320225170000			对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规章】《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 第五十二条 未取得相应资格、资质证书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工作，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二十九条 未取得资质的机构及其有关人员擅自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服务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依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 （一）机构有违法所得的，没收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关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人员，由资质认可机关记入有关机构和人员的信用记录，并依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12、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9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09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32022512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规定公开安全评价报告、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相关信息及现场勘验图像影像资料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0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320225121000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未在开展现场技术服务前七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项目实施地资质认可机关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1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320225153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有关法规标准的强制性规定从事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活动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2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评价组组长及负责人到现场勘验不实开展有关工作的处罚	320225128000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安全评价组组长及负责人到现场勘验不实开展有关工作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安全评价项目组组长及负责勘验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勘验等有关工作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3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20225126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一）安全生产检测检验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项目漏检、结论不明确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4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320225173000			对安全评价检验检测机构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依法与委托方签订技术服务合同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5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320225193000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出租、出借安全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出租、出借安全评价检测检验资质证书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6	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承担现场检验的检测人员现场不实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320225194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机构承担现场检验的检测人员现场不实开展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承担现场检测检验的人员不到现场实际地点开展设备检测检验等有关工作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7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320225212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机构名称、注册地址、实验室条件、法定代表人、专职技术负责人、授权签字人发生变化之日起三十日内未向原资质认可机关提出变更申请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8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320225195000			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法规标准规定更改或者简化安全评价、检测检验程序和相关内容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19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320225196000			对安全评价检验机构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处罚	【规章】《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1号） 第三十条 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相关责任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安全评价报告存在法规标准引用错误、关键危险有害因素漏项、重大危险源辨识错误、对策措施建议与存在问题严重不符等重大疏漏，但尚未造成重大损失的； 第三条第三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对安全评价检测检验机构执业行为实施监督检查，并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320225127000			对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1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320225122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2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320225176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3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320225177000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八十条　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规章】《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 第三十条　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4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320225180000			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5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320225178000			对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处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095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7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243000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一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依法应当取得行政许可的活动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32022532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八）仓储设施新建、改建、扩建后，未重新申请办理许可手续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2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089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十）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32022507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执行合同管理、流向登记制度或者未按照规定应用烟花爆竹流向管理信息系统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1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075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2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320225232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六条　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3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0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仓库内违反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储存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4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320225297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九）变更企业名称、主要负责人、注册地址，未申请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5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20225310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65号令）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6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320225038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在城市建成区内设立烟花爆竹储存仓库，或者在批发（展示）场所摆放有药样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7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30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采购和销售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8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320225113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五）对假冒伪劣、过期、含有超量、违禁药物以及其他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烟花爆竹未及时销毁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39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11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三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业整顿，依法暂扣批发许可证，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批发许可证： （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116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在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载明的仓库以外储存烟花爆竹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1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320225234000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65号令） 第三十二条　批发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七）未将黑火药、引火线的采购、销售记录报所在地县级安全监管局备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2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320225274000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冒用或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六条　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3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32022507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处罚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五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限期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变更零售点名称、主要负责人或者经营场所，未重新办理零售许可证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4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等家花炮专用烟花爆竹的礼花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320225029000			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者销售等家花炮专用烟花爆竹的礼花弹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行政法规】《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55号） 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规章】《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 第三十四条　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 （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决定，暂扣、吊销经营许可证的行政处罚由发证机关决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5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320225255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八十条　被许可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行政许可的；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规章】《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第5号） 第三十条　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6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者组织演练的处罚	320225001000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处罚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部令第 2 号） 第四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等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 （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规章】《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 59 号） 第二十九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或者定期进行演练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 6 号） 第二十八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制定有关粉尘爆炸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7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0205192000			对将易制毒化学品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处罚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令）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8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对废弃的输送危险化学品地下管道，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0205359000			对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对废弃的输送危险化学品地下管道，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处罚	【规章】《淮安市地下管线管理条例》（苏人发〔2017〕42号） 第三十条第二款 废弃的地下管线应当在报告之日起三个月内清除，三个月内无法清除的，应当将管道及其检查井封填。废弃的输送危险化学品的地下管道，暂时无法清除的，应当落实安全防范措施，并及时报住房和城乡建设、安全生产监督以及城乡规划等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规定，地下管线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使用单位对废弃的输送危险化学品地下管道，未落实安全防范措施的，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49	对违反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的处罚	0205369000			对违反规定未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的处罚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的决定》十二、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定期进行安全风险辨识，科学评定安全风险等级，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和管控措施清单，对安全风险进行公告警示，采取相应的安全风险管控措施，实现安全风险的动态管理。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对一般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对重大事故隐患，应当制定和落实治理方案及时排除，根据需要停用相关设备或者停产停业，并将治理方案和治理结果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向从业人员通报。 二十四、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决定第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建立安全风险责任清单、管控措施清单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0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对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 577 号） 第三十条 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限期退回违法所得的款物；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1	对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处罚	【法规】《自然灾害救助条例》（国务院令第577号） 第三十一条 抢夺或者聚众哄抢自然灾害救助款物或者捐赠款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2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七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五）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粉尘防爆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控等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3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企业新建、改建、扩建工程项目安全设施没有进行粉尘防爆安全设计，或者未按照设计进行施工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4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粉尘防爆安全管理制度或者内容不符合企业实际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5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全建立安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辨识评估管控粉尘爆炸安全风险，未建立安全风险清单或者未及时维护相关信息档案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6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处罚	【规章】《工贸企业粉尘防爆安全规定》（应急部令第6号） 第三十条 粉尘涉爆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责粉尘涉爆企业安全监管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粉尘防爆安全设备未正常运行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7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8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全国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　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59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法规定，被责令改正且受到罚款处罚，拒不改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自作出责令改正之日的次日起，按照原处罚数额按日连续处罚。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60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者四本的罚的处罚				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61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62	拒不执行安全监督责作产顿处负有生产理职门停整的生管的出停业定的决罚				拒不执行安全监督责作产顿处负有生产监督管理职门停整的生管的出停业定的决罚	【法律】《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1、立案责任：对群众举报、其他部门移交或执法检查中发现的违法线索，进行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已经立案的案件，依法收集完善相关证据，并于取证结束后，提交案件调查报告和拟处理意见。 3、审核责任：对案件调查报告涉及的违法事实、证据、程序、法律适用、行政处罚种类和幅度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提出法制审核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符合听证条件的一并制作《行政听证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以及享有的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的权利。 5、复核责任：对当事人陈述申辩理由或听证会进行情况进行复核后，向局领导或案审会提交复核意见。 6、决定责任：根据案件查明情况，决定是否予以行政处罚；属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大数额罚款等情形的，由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7、制作、送达责任：根据案件报批情况，依法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并按法定方式向当事人送达。 8、执行责任：督促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9、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行政处罚法》 2、《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的工作人员或处室机构依据《行政处罚法》、《监察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8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市安全生产监察支队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强制

序号	权利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320325005000			查封或者扣押不符合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和违法的危险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取证责任：由局机关执法人员（下同）对不符合安全生产技术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的危险物品进行调查取证。 2、报批责任：实施查封扣押前应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3、补报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扣押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机关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机关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实施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制作和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责任：查封扣押限于涉案的设施设备或者财物，不得查封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的设施设备或者财物；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和财物清单；查封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日的期限。 6、后续处理责任：实施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核查案件相关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后续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强制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构处室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权利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查封违法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320325006000			查封违法的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五条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 （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七条　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1、取证责任：由局机关执法人员（下同）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2、报批责任：实施查封前应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3、补报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机关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机关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实施责任：实施查封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制作和交付查封扣押决定书及清单责任：查封限于涉案的场所，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财物清单；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日的期限。 6、后续处理责任：实施查封措施后，应当及时核查案件相关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后续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强制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构处室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权利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	320325007000			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爆物品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条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前款规定采取停止供电措施，除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外，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通知生产经营单位。生产经营单位依法履行行政决定、采取相应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及时解除前款规定的措施。	1、取证责任：由局机关执法人员（下同）对企业拒不执行停产停业等行政决定，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有发生安全事故现实危险的情形进行调查取证。 2、报批责任：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前，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3、实施责任：书面通知相关部门采取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企业履行行政决定。 4、通知责任：提前24小时通知企业将采取停止供电措施，但有危及生产安全的紧急情形除外。 5、解除责任：企业依法履行行政决定，消除事故隐患的，及时解除相关措施。 6、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强制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构处室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权利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320325002000			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取证责任：由局机关执法人员（下同）对相关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 2、报批责任：实施扣押前应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3、补报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扣押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机关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机关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扣押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实施责任：实施扣押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扣押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制作和交付扣押决定书及清单责任：扣押应当限于涉案的财物，不得扣押与违法行为无关财物；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制作并当场交付扣押决定书和财物清单；扣押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日的期限。 6、后续处理责任：实施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核查案件相关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后续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强制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构处室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相关业务处室

序号	权利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5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320325003000			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部门、商务主管部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海关，应当依照本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价格以及进口、出口的监督检查；对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或者走私易制毒化学品的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前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在进行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时，可以依法查看现场、查阅和复制有关资料、记录有关情况、扣押相关的证据材料和违法物品；必要时，可以临时查封有关场所。	1、取证责任：由局机关执法人员（下同）对相关违法行为和有关场所进行调查取证。 2、报批责任：实施查封前应向局领导报告并经批准。 3、补报责任：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查封的，执法人员应当在24小时内向局机关领导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局机关领导认为不应当采取查封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4、实施责任：实施查封措施，应当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查封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并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制作现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5、制作和交付查封决定书及清单责任：查封应当限于涉案的场所，不得查封与违法行为无关的场所；执法人员应当依法制作并当场交付查封决定书和财物清单；查封期限不得超过30日；情况复杂的，经局机关领导批准，可以延长不超过30日的期限。 6、后续处理责任：实施查封措施后，应当及时核查案件相关事实，并在规定期限内作出后续处理决定。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强制法》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 4、《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机构处室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行政强制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相关业务处室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奖励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320825004000			对安全生产工作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十九条　国家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等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地方性法规】《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地方性法规】《淮安市人大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决定》 第二十二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对在改善安全生产条件、防止或者减少生产安全事故、参加抢险救护、报告重大事故隐患、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研究和推广安全生产科学技术与先进管理经验、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等方面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奖励。	推荐类：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局领导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推荐对象，发文给予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 3、《淮安市人大常委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决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对举报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属实的奖励	320825005000			对举报易制毒化学品违法行为属实的奖励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45号） 第六条　国家鼓励向公安机关等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举报涉及易制毒化学品的违法行为。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为举报者保密。对举报属实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给予奖励。	举报类： 1、接报责任：受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登记举报事项。对具备受理条件的，报请局领导批准后，交有关业务处室核查处理；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情况，具备受理条件后，再予办理审批交办手续。 2、查实责任：有关业务处室、执法机构接到交办通知后，应当派员对举报情况是否属实以及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核查，并向局领导提交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根据承办处室、机构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依法决定是否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4、发放责任：决定给予奖励的，由核查人员填写举报奖金审批表，并附核查报告，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通知举报人签名领取；决定不予奖励的，由核查人员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3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	320825002000			对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	【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七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报告重大事故隐患或者举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具体奖励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规章】《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执行带班下井制度或者弄虚作假的，均有权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和报告。对举报和报告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类： 1、接报责任：受理人员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要求，填写登记举报事项。对具备受理条件的，报请局领导批准后，交有关业务处室核查处理；举报内容含糊不清的，可以要求举报人进一步提供相关情况，具备受理条件后，再予办理审批交办手续。 2、查实责任：有关业务处室、执法机构接到交办通知后，应当派员对举报情况是否属实以及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技术标准进行核查，并向局领导提交核查报告。 3、决定责任：根据承办处室、机构对举报事项的核查情况，依法决定是否给予举报人物质奖励。 4、发放责任：决定给予奖励的，由核查人员填写举报奖金审批表，并附核查报告，履行财务审批手续后，通知举报人签名领取；决定不予奖励的，由核查人员告知举报人，并说明理由。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4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的表彰奖励	320825003000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的表彰奖励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第四十三条 对于在应急预案管理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人员，各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生产经营单位可以给予表彰和奖励。	推荐类： 1.制定方案责任：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的基础上，科学制定表彰方案。 2.组织推荐责任：严格按照表彰方案规定的条件、程序、组织推荐工作，对推荐对象进行初审。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报局领导研究审定后，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对推荐对象，发文给予表彰。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其他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321025016000			生产经营单位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 第七十条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将其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预案报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规章】《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 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应急预案公布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按照分级属地原则，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进行告知性备案。 中央企业总部（上市公司）的应急预案，报国务院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其所属单位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备案，并抄送同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2、《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分配及备案	321025002000			救灾捐赠款物的调拨、分配及备案	【部门规章】《救灾捐赠管理办法》（民政部令第35号） 第九条　开展义演、义赛、义卖等大型救灾捐赠和募捐活动，举办单位应当在活动结束后30日内，报当地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备案内容包括：举办单位、活动时间、地点、内容、方式及款物用途等。 第二十三条　具有救灾宗旨的公益性民间组织应当按照当地政府提供的灾区需求，提出分配、使用救灾捐赠款物方案，报同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备案，接受监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根据灾情和灾区实际需求，可以统筹平衡和统一调拨分配救灾捐赠款物，并报上一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统计。 对捐赠人指定救灾捐赠款物用途或者受援地区的，应当按照捐赠人意愿使用。在捐赠款物过于集中同一地方的情况下，经捐赠人书面同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可以调剂分配。 发放救灾捐赠款物时，应当坚持民主评议、登记造册、张榜公布、公开发放等程序，做到制度健全、账目清楚，手续完备，并向社会公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审计等部门及时对救灾捐赠款物的使用发放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捐赠人有权向救灾捐赠受赠人查询救灾捐赠财产的使用、管理情况，并提出意见和建议。对于捐赠人的查询，救灾捐赠受赠人应当如实答复。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救灾捐赠管理办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3	受灾人员救助	321025003000			受灾人员救助	【行政法规】《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第649号）第二十条 国家建立健全自然灾害救助制度，对基本生活受到自然灾害严重影响的人员，提供生活救助。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申报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申报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申报材料依法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不予或准予救助的决定。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监察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救灾和物资保障处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4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321025006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5	第三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000125058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事项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6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经营备案	000125059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7	第二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备案	000125057000			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备案	【行政法规】《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第445号） 第十三条　生产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生产之日起30日内，将生产的品种、数量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营第二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经营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自经营之日起30日内，将经营的品种、数量、主要流向等情况，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前两款规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于收到备案材料的当日发给备案证明。	接收责任：依法接收申请人递交的备案材料，对其中明显不符合备案条件的，应当一次性告知补正事项。 审核责任：对申请人提交的备案材料进行形式审核，并根据审核情况，依法作出准予或不予备案登记的决定。 送达责任：当场或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准予或不予备案的回执。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淮安市应急管理局行政权力清单

权力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1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00072500600Y			安全生产合格证的颁发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危险物品的生产、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应当有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鼓励其他生产经营单位聘用注册安全工程师从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注册安全工程师按专业分类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 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

序号	权力项目名称	权力编码	子项名称	子项编码	权利行使内容	权利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追责情形	免责情形	权责行使处室
2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321025017000			其他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合格证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生产经营单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时间、内容、参加人员以及考核结果等情况。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2002 年 1 月 17 日原国家安全监管理总局令第 3 号，2015 年 5 月 29 日第 80 号令修正)第二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范本；一次性告知当事人补正材料；依法决定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书面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包括需要县区安监部门出具的初审意见，以及需要现场核查的资料）进行审查后，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在法定期限内，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或不予行政许可的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4、听证责任：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实施行政许可应当予以听证的事项，或者其他涉及公共利益的重大行政许可事项，应当向社会公告举行听证；行政许可直接涉及申请人与他人之间重大利益关系的,应当告知申请人、利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听证应当依法进行，并制作笔录，审批人员应当根据听证笔录，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5、送达责任：准予行政许可，需要颁发行政许可证件的，应当向申请人颁发加盖公章的证件。 6、监管责任：对企业取得行政许可事项的业务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被许可企业不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或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以及行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修改、废止或准予行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作出处理。 7、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1、《安全生产法》 2、《行政许可法》 3、《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	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的处室机构或其工作人员依据《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职责和行政执法责任追究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免责情形以及《关于建立容错纠错机制激励干部改革创新担当作为的实施意见（试行）》（苏办发〔2017〕26 号）明确的免责情形。	局政策法规处（审批窗口）